

# 东证融汇汇鑫 12M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季度报告

(2023 年度第二季度)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号，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称为“集合计划”、“计划”）管理人编制。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管理人、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间：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名称:	东证融汇汇鑫12M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	2021年11月25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62,989,562.60份
存续期:	10年
投资目标:	在充分考虑集合计划投资安全的基础上,以宏观经济和资产配置研究为导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争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1、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p> <p>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政府债券、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工具。在适度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稳定的收益。</p> <p>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未来市场利率水平的分析,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对不同期限的债券进行配置;对于不同期限不同类型的债券,将根据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选择投资品种;在确定投资品种后,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分析,确定各债券品种的配置比例。</p> <p>2、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p> <p>先分别计算纯债部分理论价值与含权部分的理论价值,从而得到可转债的理论价值,然后结合正股基本面因素、市场可转债溢价率因素判断其价值。选择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和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并进行重点投资。基于资金安全性的考虑,本集合计划也关注转债的纯债券价值和转股溢价的平衡,选择有一定债券价值支撑、转股溢价适中的品种。</p> <p>3、基金投资策略</p> <p>本计划对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精选,积极主动选取具有核心竞</p>

争优势的证券投资基金。

#### 4、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来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集合计划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并辅助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仅限于对冲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货价值，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更好的实现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

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二、管理人履职报告

### （一）履职报告

报告期内，管理人根据《东证融汇汇鑫 12M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履行管理人职责，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配备了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运作管理，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计划资产；为投资者建立业务台账，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则进行会计核算，与托管人定期对账，及时准确办理计划资产的清算交收，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妥善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二）投资经理简介

余冠蓉女士，兰州大学经济学学士，佩斯大学投资管理学硕士，2014年开始从事证券行业相关工作，有丰富的固收类投资组合管理经验，擅长深挖主体信用并有效搭配杠杆与久期。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在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产品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9月在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助理，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投资经理。于2020年9月加入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东证融汇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无兼职工作，未曾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截至报告期末，余冠蓉女士主要担任公司部分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郭晓娜女士，河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士，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2010年9月加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底，担任东北证券上海分公司投资主办人，管理定向产品的投资运作事宜；2016年1月至2019年3月，担任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固定收益交易员；2019年4月至今，在公司固定收益总部从事投资研究、投资管理等相关工作，且在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投资相关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投研经验，现任职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无兼职工作，未曾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截至报告期末，郭晓娜女士主要担任公司部分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 （三）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 1、市场及投资回顾

2023年上半年，信用债市场整体走强，年初理财赎回潮影响结束后重回“资产荒”格局。今年1月延续22年11月以来的债市调整，信用利差仍处于较高水平，今年2月开始赎回潮基本调整完毕，配置需求逐步增长，信用市场快速恢复，重回22年“资产荒”格局，银行理财赎回压力明显缓解，资管机构负债端不稳定性边际有所改善；3月-4月配置需求显著抬升，持续净买入信用债，叠加一季度在“宽信用”引导下，资金面整体偏宽松，信用债收益率走势整体收敛，但前

期利差压缩明显的中高等级城投债信用利差有所回调，同时地产修复放缓等因素使得民企地产债信用利差出现反弹；5月信用债估价收益率持续下降，但在利率债下行幅度更大的影响下，信用利差被动走阔，此外一些城投出现负面舆情也对市场形成扰动；6月降息和稳增长预期使得利率波动较大，信用利差有所波动。其中城投债各等级利差下行较为明显，与年初相比，AAA、AA+和AA级分别收缩了40BP、69BP和94BP，产业债中高等级利差有所下行，AAA、AA+和AA等级利差变动分别为-15BP、-19BP和16.9BP。

经历了2022年末的大幅调整后，上半年城投债估值整体得到较明显的修复，城投各等级利差明显收缩。分区域来看，江苏、浙江、四川、湖南、安徽、重庆等各省份中低等级债项利差均有明显收窄。年初以来，从中央到地方，政策基本上以“加大隐债处置力度、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利息负担”为主调，政策导向偏向于推动城投债务重组，防风险仍是地方政府的底线，短期内城投出现实质性违约的可能性较低。但由于年初以来多省土地出让收入跌幅仍较为明显，土地财政疲软现象持续，地方财政腾挪能力短期内难有明显改善，3-4月份城投债迎来偿还高峰，下半年到期回售规模仍较大，在债务管控新常态下，城投再融资能力持续受约束，22年末开始，山东、云南和贵州部分地区出现了非标或定融产品的违约，区域认可度分化仍然较为严重，弱区域城投再融资能力持续趋弱。

## 2. 市场展望及投资策略

信用方面，在经济弱复苏的背景下，信用债市场仍然处于国、央企供给为主的市场。民企主体供给规模维持低位。经历全球通胀后，周期行业盈利水平改善，产业债在新一轮的“抢资产”行情中，供给有限，原利差较高的周期行业主体信用利差快速收窄，5-6月由于利率水平走低，信用利差被动走阔，整体产业债利差水平已处于低位，预计下半年资本利得机会较少。城投债区域间持续分化，风险偏好趋于一致的大背景下，利差变动资本利得收益较难获取。展望下半年债市，利差波动预期仍然较低，基本面较难推动利差曲线变动。资金端对信用债的需求变化，更能影响中短期的收益率水平。险资及公募基金对于永续债和二级资本债的部分配置需求或能带动信用债的品种行情。银行理财申购量修复或将加大一级市场信用债的抢筹行情。

产业债整体板块在城投债基本面持续下行且供给缩量的情况下，可适当抬升

仓位。煤炭板块，供给端受到进口煤供给增长影响，5月煤炭市场价快速下行，随着6月中下旬开始夏季用电高峰来临，市场价预计企稳回升。当前市场格局下，长协占比高位，年度月度长协价仍在红色区间，中短期现金流确定性高，可以考虑中短期配置。钢铁板块，全国高炉开工率春节后温和回升，钢铁现货价格继续缓慢下行，但成本端铁矿石价格震荡下行，焦煤价格一季度二季度分别同比下跌约14%和39%，钢铁行业盈利能力缓慢修复，下游需求端仍然偏弱。部分主体负债率改善可以考虑择机配置。地产行业，今年一季度在积压需求释放及前期政策效果逐渐显现等综合因素影响下，房地产市场活跃度明显提升。但进入二季度后，积压需求释放结束及政策效应边际减小，需求支撑乏力，行业复苏明显转弱，上半年房地产市场整体表现平淡。政策延续宽松基调，但力度边际走弱，前期政策兑现效果整体弱于预期。

投资策略上，城投债仍将是票息收益的主要来源，计划采取票息策略和杠杆策略，把握投资品种和区域轮动机会，适时增加交易频率。当前信用债估值性价比已经有所弱化，筛选主体仍需注意控制久期。隐债显性化后，地方财政压力不断加大。债务管控新常态下，城投再融资能力持续受约束，区域认可度分化仍然较为严重，尤其是22年末开始，山东、云南和贵州部分地区出现了非标或定融产品的违约，今年上半年，昆明市级多家城投主体公开债技术性违约发生，进一步削弱区域融资能力。对于债务率高、短期偿债压力大的弱资质区域，信用风险持续抬升，需严控此类区域信用风险。

操作方面，后续将根据流动性变化、市场情绪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审慎选择投资标的，重点参与价格较估值有一定优势的个券。在信用分化的背景下，择机逐步提高市级主平台的配置比例，谨慎信用下沉。在票息的基础上，争取获得资本利得收益，增厚产品净值，同时灵活调节组合整体久期和流动性，更好地实现本计划的投资目标。

### 3、国债期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计划基于谨慎原则运用国债期货对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控制并降低投资组合风险、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实现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截止期末，本计划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亦无国债期货持仓头寸。报告期内国债期货交易符合既定的交易目的，国债期货交易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影响

较小。

### 三、投资表现

本集合计划在2021年11月25日成立。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1.0922元，累计单位净值1.0922元。报告期内单位净值增长率1.80%。

### 四、投资组合报告

#### (一) 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479,818.71	0.22
存出保证金	299.38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	218,413,843.15	98.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321.64	0.91
合计	220,894,282.88	100.00

注：1、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2、债券包括资产支持证券。

#### (二) 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股票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三) 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114019	22 运投 D1	250,000.00	26,193,972.60	14.71
2	114779	23 昌投 01	200,000.00	20,844,082.19	11.71
3	032380154	23 许昌投资 PPN001	200,000.00	20,593,534.25	11.57
4	102300360	23 开封国投 MTN001	200,000.00	20,299,934.43	11.40
5	032000070	20 景德陶瓷 PPN001	150,000.00	15,693,575.34	8.82

#### (四) 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基金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 (五)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处罚。

## 五、运用杠杆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无分级安排，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24.08%。

## 六、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一）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7%。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每季度初前5个工作日内或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二）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本集合计划每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每季度初前5个工作日内或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三）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 （四）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如有）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 TA 系统月度服务费、登记结算费相关费用在支付当期列支。

#### （五）其他费用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以及如果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在集合计划费用中按有关规定列支。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计划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由托管人从计划资产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投资者和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计划资产投资会产生银行间费用，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间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本计划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必须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 （六）费用调整

本集合计划各项费用调低，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即可；若各项费用需调高，则应由管理人、托管人与全体投资者协商一致通过后由管理人向投资者发布公告后方可调整。

## (七)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 (1) 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2)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上述时间节点记为业绩报酬计提日；
- (3) 在投资者退出和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 (4) 在投资者退出和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
- (5)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限制。

###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产品成立日；申购参与的，为申购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A - B}{C \times 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A=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A为复权后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B为复权后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C为复权后的单位净值。

D=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

R=年化收益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若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低于或等于该笔委托资产对应的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若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高于该笔委托资产对应的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则按超额收益的60%计提比例计算业绩报酬。

此时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E=(R-R^*)\times 60\%\times (F/365)\times P2\times M$$

注：E表示每笔参与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M表示投资者每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折算，则M为复权后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P2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折算，则P2为复权后的单位净值。

F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持有天数。

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指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时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i=1,2,3...)

为该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起始的第i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为该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起始的第i个封闭期起始日（含）至第i个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日（含）的持有天数。

每个封闭期开始之前，管理人通过指定官网公告本集合计划该封闭期的起始日及当期（含该封闭期和该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当期封闭期及该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内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保持不变，如该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投资者未选择退出，则视为投资者于该开放期当日重新参与，以该日参与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作为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3、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参照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及集合计划费率确定

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根据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及当期市场主要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品种的利率水平，通过研究分析确定。

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根据集合计划开放当月主要货币市场基金平均七天年化收益率确定。

集合计划费率：根据集合计划托管费、管理费、审计费用等集合计划合同中

约定的费用以及从集合计划资产中缴纳的税费估算。

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的基准，供投资者的参考，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管理人未对本集合计划的收益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如果今后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者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集合计划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

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投资者缴纳必须由其自行缴纳的税费，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集合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含附加税费）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在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并以集合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缴税费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

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管理人以集合计划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投资者按照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

## 七、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 八、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管理人始终把合规管理、风险控制作为必须坚守的底线贯穿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之中，并根据《证券法》、《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由公司章程、基本制度、管理办法、工作指引、操作规程五个层级构建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了公司治理、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投资研究、交易执行、市场营销、

产品、运营、信息技术等各个方面。

本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计划投资者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针对本计划的运作特点，通过风险监控工作以及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状况，提醒投资经理采取相应的风险规避措施，确保本计划合法合规、正常运行。

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未发生损害计划投资者利益行为。

## 九、重要事项提示

###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关事项

-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资产管理业务的诉讼事项。
- 2、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办公地址没有发生变更。
- 3、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本集合计划托管人相关事项

- 1、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2、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办公地址没有发生变更。
- 3、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三）本集合计划关联交易开展情况

- 1、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开展重大关联交易。
- 2、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开展一般关联交易。

### （四）本集合计划其他相关事项

- 1、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进行投资经理变更。
- 2、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计划财产的诉讼事项。

## 十、备查文件目录及查阅方式

(一)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东证融汇汇鑫12M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东证融汇汇鑫12M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东证融汇汇鑫12M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4、《东证融汇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 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16层

网址：[www.dzronghui.com](http://www.dzronghui.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61067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